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542號

原告 惠州市傘緣王雨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偉

訴訟代理人 謝進益律師

複代理人 陳俊宏律師

陳宥任律師

被告 點翠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政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柏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均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五、(一)有關「被告對原告解除系爭契約為合法：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點翠公司對原告解除系爭契約為合法：」；事實及理由欄五、(三)3.倒數第9、8行有關「而依原告於本件所提出之原證1-17」之記載之後，應增載「(見第21314號卷第11-35頁、本院卷一第65-75、159-209、231-251、卷二第143-147頁)及原告聲請本院函調，而經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函覆本院之內容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覆本院之內容(見本院卷一第275-283頁)」；事實及理由欄五、(三)3.末行有關「是原告此部之主張，自不可採。」之記載之後，應另起一行增載「(四)基上，點翠公司對原告解除系爭契約為合法，系爭契約即因經點翠公司合法解除而溯及不生效力，是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點翠公司給付系爭產品之尾款人民幣160,096元，顯屬無據；原告主張李政哲為點翠公司之負責人及唯一股東，濫用公司法人

01 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而規避應負之責任，致伊無從收取貨款；挪  
02 用點翠公司因銷售傘具所得之銷售額；點翠公司於訂約時淨資產  
03 已不足給付系爭訂單之貨款；點翠公司之財產自始即不足以清償  
04 伊之貨款債權，依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，李政哲就系爭訂單  
05 之貨款應負清償責任。又李政哲屢次以年底案件量多、資金調度  
06 問題等搪塞原告，本承諾會調度資金清償，惟迄今未給付貨款已  
07 逾1年，顯然無任何給付尾款之意願，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  
08 段、第2項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李政哲與點翠公司就  
09 人民幣160,096元負不真正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亦均屬無  
10 據。」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  
13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  
14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5 二、查本院上開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均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  
16 誤，應予更正。

17 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 
1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22 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 
24 書記官 劉雅文